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595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林鳳章

訴訟代理人 鄧介榮

被告 王全德 原住○○市○○區○○路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陸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陸佰柒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已於民國107年1月1日概括承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於91年12月17日向原告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150,000元，約定按週年利率18.25%計息，於每月20日結算並於翌

01 日併同手續費直接計入被告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且每月應  
02 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額度2%，如未依約繳款，被  
03 告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即清償全部借  
04 款，延滯利息改按週年利率20%計算。詎被告未依約繳款，  
05 尚積欠133,679元及利息未清償，屢經催討，仍置之不理。  
06 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

08 三、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10 資料為證，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11 書狀答辯，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12 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3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17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8 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0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22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28 書記官 黃進傑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3,320元	

01 合 計

3,320元